

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 “双无街道、社区”活动的通知

苏劳社就管〔2005〕19号 2005年4月22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近年来，各地积极开展再就业援助活动，通过采取“一对一”结对帮扶、特困帮扶、鼓励创业等措施，在解决困难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就业问题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为使再就业援助工作落到实处，建立援助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街道（乡镇）、社区就业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创建“无双下岗、双失业家庭街道、社区”（简称“双无街道、社区”）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以双下岗双失业就业

困难家庭和下岗失业人员为援助重点,以促进就业为最终目的,通过开展职业介绍、技能培训、落实优惠政策等再就业服务措施,帮助和扶持就业困难家庭和困难就业下岗失业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或通过有效形式稳定就业。

二、工作目标

至2005年末,省辖市市区50%以上的街道(乡镇)、县城城关镇实现无双下岗、双失业家庭;所辖80%以上的社区实现无双下岗、双失业家庭。

三、工作任务

1. 强化活动的组织领导。此项活动由省辖市具体负责实施,各地应把此次创建活动作为再就业援助的大事来抓,确定活动的具体负责人,制定详细的活动计划,明确验收标准、申报和考核表彰程序。并将活动列入本地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公布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2. 建立健全创建活动台帐。街道和社区要对辖区内所有双下岗、双失业家庭以及所有下岗失业人员建立台帐,摸清其基础情况、就业状况、收入状况、享受优惠政策情况等;建立跟踪服务制度,随时掌握并记载对援助对象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就业情况。

3. 全面落实“六到位”要求。街道和社区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窗口设置,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实行计算机网络化管理;制定详细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人员的编制和经费列支渠道,做到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建立目标责任制,提供方便、快捷、有效的就业服务,成效明显。

4. 拓宽渠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援助对象就业再就业问题。各地要在落实现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潜力,寻找对策,确保创建活动落到实处。要针对援助对象的特点,进一步加大职业介绍和再就业培训、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和社会性公益岗位,形成培训、提供岗位、介绍就业“一体化”运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各项再就业优惠政策,落实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解决下岗失业人员的后顾之忧;要进一步改善创业环境,强化创业培训,帮助援助对象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提供创业指导、培训、选择创业项目、办理小额担保贷款、办理工商税务等管理登记、落实补贴政策等“一条龙”服务,对成功创业的,及时提供跟踪服务,保证创业的稳定性。

5. 要本着对援助对象负责的态度,在开展活动的同时,做好其他再就业援助对象的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6. 对援助对象要开展有效的“一三一”就业服务,并切实履行安排岗位、不挑不拣、推荐

就业的承诺,对拒不接受“一三一”就业服务和提供两次有效就业岗位不愿上岗的,视同无就业愿望,不再作为此次创建活动的援助对象。

四、创建标准

(一)“双无社区”创建标准:

1. 机构建设符合“六到位”要求;
2. 建立健全双下岗双失业家庭及下岗失业人员基础台帐,实行微机化管理,且内容详实、记载完备、情况清晰;
3. 建立双下岗双失业家庭及下岗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制度,随时记载提供跟踪服务情况;
4. 社区内双下岗双失业家庭一人安置就业率达到98%以上;
5. 开展创建活动过程中,未发生有针对性的举报和投诉事件。

(二)“双无街道”创建标准:

1. 机构建设符合“六到位”要求;
2. 街道建立健全双下岗双失业家庭及下岗失业人员基础台帐,实行微机化管理,且内容详实、记载完备、情况清晰;
3. 建立双下岗双失业家庭及下岗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制度,随时记载提供跟踪服务情况;
4. 所辖社区均达到“双无社区”创建标准;
5. 开展创建活动过程中,未发生有针对性的举报和投诉事件;

五、具体要求

1. 省辖市劳动保障部门制定并下达任务计划书,明确街道和社区的目标责任,并报省厅备案;
2. 创建活动结束后,省辖市劳动保障部门按省定创建标准和自定评定标准组织验收考核,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无双街道、双无社区”要给予必要的表彰和奖励;
3. 2006年1月15日前,各地将开展创建活动的总结材料上报省厅;
4. 省厅将对各地开展创建活动的组织落实和评定结果进行检查,并将此次创建活动作为省厅对各市就业再就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综合指标之一,纳入全年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各地应结合自身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认识,提高标准,严格要求,真正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